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余荣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3月22日,恒久科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荣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 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余荣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根据《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荣清				
住所 江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凤凰街				
权益变动时间 2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	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 320, 000		1. 98%	
合 计			5, 320, 000		1. 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银行贷款			
本次增	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金融机构	借款 □	股东投资款			
	(不适用)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3	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	·致行动人拥有_	上市公司权益	的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 740, 512	34. 5	87, 420, 512	32. 52		
余荣清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 060, 128	4.86	7, 740, 128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 680, 384	29. 64	79, 680, 384	29. 64		
	合计持有股份	19, 592, 534	7. 29	19, 592, 534	7. 29		
兰山英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898, 134	1.82	4, 898, 134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 694, 400	5. 47	14, 694, 400	5. 47		
	合计持有股份	2, 938, 880	1.09	2, 938, 880	1. 09		
余仲清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 720	0. 27	734, 720	0. 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204, 160	0.82	2, 204, 160	0.82		
	合计持有股份	1, 836, 800	0. 68	1, 836, 800	0. 68		
孙忠良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836, 800	0. 68	1, 836, 800	0. 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持有股份		117, 108, 726	43. 56	111, 788, 726	41. 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 529, 782	7. 63	15, 209, 782	5. 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 578, 944	35. 93	96, 578, 944	35. 93		
4.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力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此次变动属于上边				
计划	减持计划内。 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				
	述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是□ 否☑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					
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	分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	ī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	上要约收				
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	三期限				
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	件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公司控股股东余荣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仲清先生、孙忠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3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余荣清先生 3 月 22 日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 比例
余荣清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1日	7. 38	4, 900, 000	1.82%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2日	7. 38	420, 000	0. 16%
合计	-	-	-	5, 320, 000	1. 98%

余荣清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累计减持比例为 1.9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余荣清	合计持有股份	92, 740, 512	34.5%	87, 420, 512	32. 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 060, 128	4. 86%	7, 740, 128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 680, 384	29. 64%	79, 680, 384	29. 64%
余仲清	合计持有股份	2, 938, 880	1. 09%	2, 938, 880	1. 0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 720	0. 27%	734, 720	0. 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204, 160	0. 82%	2, 204, 160	0. 82%
	合计持有股份	1, 836, 800	0. 68%	1, 836, 800	0. 68%
孙忠良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836, 800	0. 68%	1, 836, 800	0. 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_	_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97, 516, 192	36. 27	92, 196, 192	34. 2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631, 648	5. 81	10, 311, 648	3.83
有限售条件股		81, 884, 544	30. 46	81, 884, 544	30.46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余荣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